

專案質詢

8-5-9-032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抗爭 17 年的 12 名勞工，在工運團體歷經艱辛奮鬥與呼籲，終於贏得法院的勝訴判決，因此勞動部與其擔憂被監察院彈劾，不如推動修法，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、清算、宣告破產、或有不當關廠、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獲得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福、東菱、福昌、耀元等多家廠商 10 多年前關廠，積欠資遣費和退休金；當時政府以「貸款」名義開放失業工人申請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」，發放款項給關廠工人。
- 二、關廠工人在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（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追繳通知，被要求償還本金、利息及罰款，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前稱勞委會職訓局）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勞動部應推動修法，落實勞動者基本人權之保障，使勞工在面臨企業雇主因歇業、清算、宣告破產、或有不當關廠、惡性倒閉及脫產之情況發生時能獲得保障，現行法除能向雇主要求清償未滿六個月工資部分外，其餘有關雇主所積欠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應屬勞工之勞動債權，均付之闕如，因此勞動部應推動修法，同時期盼勞動部勿提上訴及全面撤告。